

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修正後全文）

99.05.06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.07.08 9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

101.10.04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

104.12.10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(第一條)

109.11.05 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2.01.12 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.04.10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職工之獎懲及考績等有關事項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及人事室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：行政暨學術單位代表各二人，使命單位代表一人。

前項所規定之選任委員，由校長就行政、學術、使命單位之一級主管指定之。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一年。另依核議事件性質，必要時得提請校長增聘專家委員二人參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之審議：

一、本校專任職工之年終考績。

二、本校專任職工之另予考績。

三、本校專任職工之專案考績。

四、本校專任職工之平時考核獎懲。

五、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之專案獎懲。

六、其他有關考績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如多數時，由主席裁決。

本會審議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第五條 本會經審議通過第三條所定案件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案報請校長核定前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。

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次別、日期及地點。

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

三、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。

四、受考人數及其姓名、職務、職等及俸（薪）點。

五、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。

六、決議事項。

七、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之規定，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，不得洩漏。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職掌<u>下列事項之審議</u>：</p> <p>一、本校專任職工之<u>年終考績</u>。</p> <p>二、<u>本校專任職工之另予考績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本校專任職工之專案考績</u>。</p> <p>四、<u>本校專任職工之平時考核獎懲</u>。</p> <p>五、<u>本校計畫性專職約聘人員之專案獎懲</u>。</p> <p>六、<u>其他有關考績之事項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本校專任職工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、平時考核獎懲之<u>初核或核議事項</u>。</p> <p>二、其他有關考績及之核議事項<u>交議考績事項</u>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《<u>輔仁大學職員獎懲辦法</u>》修正草案第二條第<u>三項</u>將「<u>計畫性專職人員</u>」有限度地納入適用，增訂為第五款「<u>計畫性專職人員</u>」，包含如<u>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等以契約聘用之專任人員</u>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一款分列為四款、第二款改列第六款，並酌修第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四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五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六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七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八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九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零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零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五款，酌修第三百條第五款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會經<u>審議通過第三條所定案件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案報請校長核定前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核。</p>	<p>一、本條現行規定僅就考績案爰予規定，爰修正，配合第三條之職掌予以修正，另文字酌作修正，理由同修正草案第三條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另現行本條規定係仿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》第5條而設，惟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》第5條僅規定「年終考績」及「另予考績」，爰配合修正，並改列為本條但書。</p>